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送文件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我们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
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王洪泽

路建波

张永光

李保民

宋文胜

谢敏

张双才

曹宇

文新祥

徐志会

汪玉婷

丁伟

观趁

杜彦飞

张伦

朱志广

陈焱

文军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29 日